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2026年3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6〕26号文公布，自2026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结构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于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的咨询、论证、审议。

第四条 教务部门负责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自评与整改工作。

第三章 专业预警及退出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将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办学情况评价等核心指标作为停招、撤销、预警改造升级专业的刚性条件，建立专业评价大数据，对校内专业进行综合评价，制定压减停撤“过剩低质”专业、改造升级“老旧落后”专业，形成二级学院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清单，并定期公布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学校每年进行专业预警与退出（招生专业）审议工作。

第七条 专业预警、暂停招生、专业撤销的情形

1.专业预警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1）考生第一志愿报读率低于10%;

（2）新生报到率低于85%;

（3）上年度招生少于40名（含）学生报到;

（4）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人数的比例≥40%;

（5）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6）实训实验条件难以满足专业教学要求;

（7）不适应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0%且就业对口率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8）综合分析评价，总评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学校新设专业扶持期为 2 年，扶持期内不给予预警；学校对计划期内拟升本专业不给予预警。

2. 暂停招生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

（1）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2）连续两年被预警的专业；

（3）连续两年新生报到率低于 85%；

（4）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0%且就业对口率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5）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类课程重复率高于 60%的相近专业（保留一个或合并）；

（6）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

（7）由二级学院依据招生就业情况或产业发展需要提出暂停招生；

（8）因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暂停招生。

3. 专业撤销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对应产业淘汰或过剩，招生难、培养效益低、就业难、就业质量不高，连续三年停止招生或备案的专业；

（2）不符合学校定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经学

校批准的专业;

（3）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

（4）依据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撤销。

第八条 对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的处理

1.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在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在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再次进行评价;

（2）调整第二年招生计划;

（3）限制申报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质量工程等项目。

2. 对被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4）被暂停招生专业在确定停止招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再次进行评价，经校内评价合格，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3.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3）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4）退出专业次年停止招生，待专业在校生毕业后，停止专业在教育部专业设置系统备案。

第四章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

第九条 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学校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设置专业(群)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学校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专业调整和增设可由校长提出、二级学院提出或按专业(群)规划结果做出调整。

1.校长依据学校办学特色与定位,可提出专业调整和增设要求。

2.各二级学院根据产业发展动态，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地区人才需求等原则，主动提出增设新专业、改造或停办老专业等专业（群）调整的申请，学校每年十月底接受下一年的申请，并进行专家论证。

3.按照学校专业（群）评价结果，对学校现有专业（群）进行动态调整和设置。

第十条 专业设置机制

1.新设专业

（1）新设专业基本要求

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教育部关于申报新设专业规定的基本条件，符合省教育厅新设专业的有关原则；

②符合国家经济建设与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市场需求空间；

③具有一定的专业建设基础，师资队伍以及开办专业所需的经费、教学用房、仪器设备、校内外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基本具备；

④有比较科学、合理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⑤本区布点过多且无优势学科依托的专业，学校予以限制设置。

（2）新设专业程序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增设新专业需进行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除符合教育部和教育厅要求的条件、设立程序等外，申报学院还应提交设置新专业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申请表等材料。

（3）经批准设立的专业，要设立专业主任，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并依据产业现状，划归到相应专业群。

2.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1）减少招生计划

被预警专业下年度招生计划适当减少。

（2）增加招生计划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上一年度计划的基础上提出增加招生计划:

①入选国家级、省级专业（群）建设项目的优势专业、骨干专业;

②通过相应等级的专业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

第十一条 专业调整制度

专业设置与调整实行审批制度，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1.专业（群）调整应以学校规划为依据。

2.设置《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3.调整（置换）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的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需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专业调整，并重新调整所在专业（群）的规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11月15日颁发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

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粤工程职院发〔2023〕130号）同时废止。